

教育部  
108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	
	聯 絡 電 話		申 請 人 簽 名		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	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： 回覆日期：108年 月 日			
複查結果					
分數	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語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寫測驗
原得分數					
複查分數					

※請於勾選複查項目；灰色標記處請勿填寫。

--	--	--

寄件人姓名：

寄件人住址：

(請申請人自行填入郵遞區號、寄件人姓名及住址)

寄 件 人 請 自 行 在 此 處 貼 足 2 8 元 掛 號 郵 票
--

<p>收件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地 址：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 108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</p>
--

此為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，考生複查成績時請將本封面朝上寄出。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連同本考試之「**考試成績通知單**」原件寄回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表：請考生將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複查項目、申請人簽章及申請日期，逐項填寫清楚。(複查結果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。)
4. 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：寄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寄送時請使用三折法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朝上寄出。
5.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